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236.06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804.56 万元。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395,661.42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401,176.18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360,554.53	-31,836,962.70	-596,943,694.71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956,614,218.8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,011,761,775.9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98,806,700.9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在2024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，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0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；同时，公司食品及羽绒板块各项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；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由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；
- 4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